

证券代码：400160

证券简称：荣华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、李清华、辛永清、刘全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无
刘永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
李清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
辛永清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刘全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荣华工贸”)发生焦炭生产线租赁及电费代缴日常关联交易，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累计发生金额合计3291.86万元，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累计发生金额合计4114.70万元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，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〔2020〕100号)第10.2.5条、10.2.11条第一款第一项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〔2022〕1号)第6.3.7条第一款、6.3.15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永、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清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辛永清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全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、刘永、李清华、辛永清、刘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。公司已责令并督促相关责任人以此为鉴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。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、李清华、辛永清、刘全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2023)12号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9日